

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第三期選商機制規劃(草案)

經濟部

115年2月2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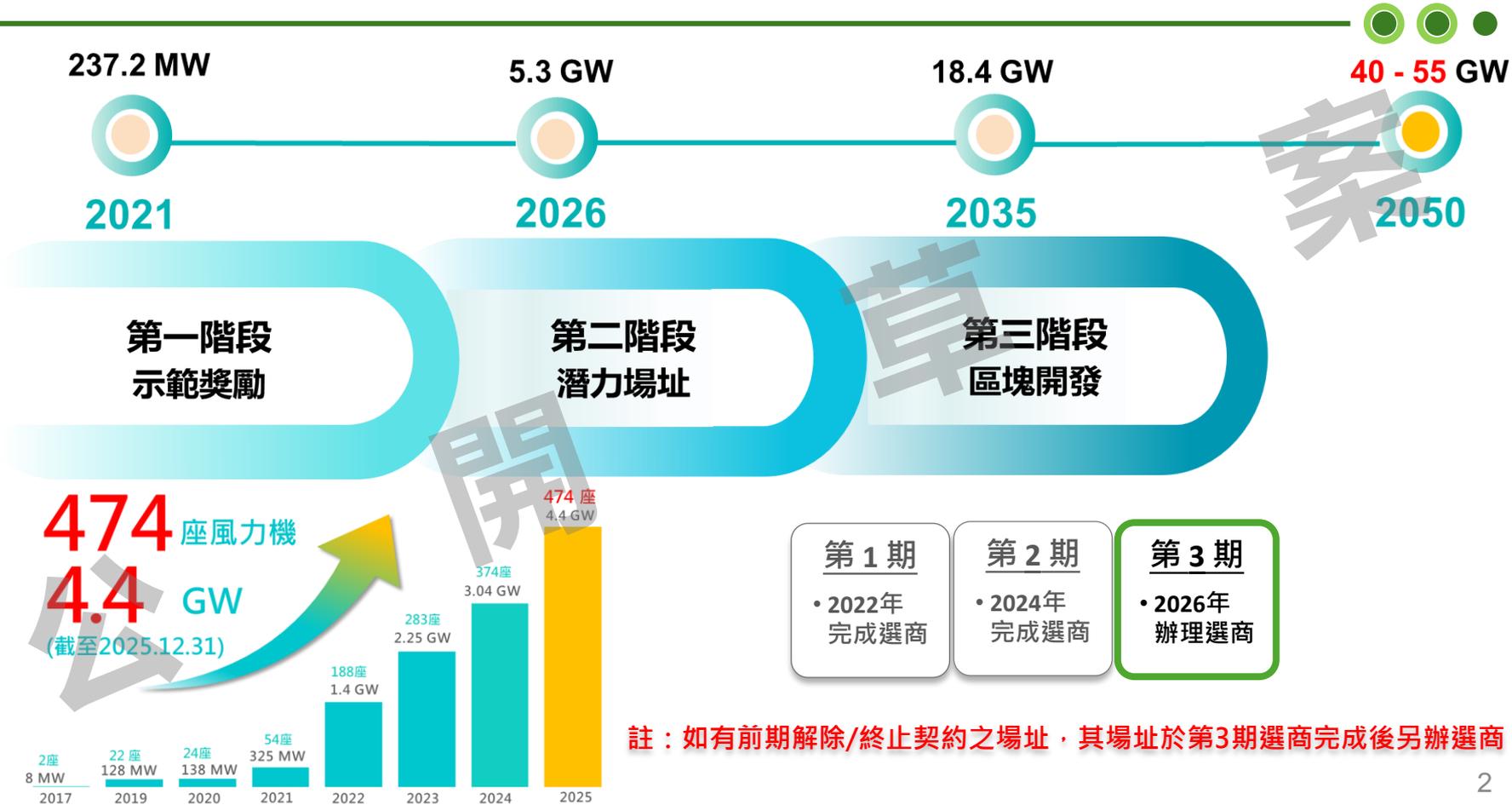
案

公

- 一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
- 二、選商機制總覽
- 三、R3.3選商機制
- 四、結語



一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



二、選商機制總覽

併網年度	➤ 2030-2031 年
分配總容量	➤ 本期總分配容量以場址備查總容量 3.6GW 為原則
選商執行方式	➤ 3大評選項目 ：開發商實績、開發商財務能力、專案執行能力
綠電收購價格	➤ 以企業購售電合約(CPPA)為主 ➤ 訂定最低收購價格(2.29元/度)為輔，收購 CPPA 外多餘綠電
分配原則	➤ 總分 由高至低依序核配， 同分時 依專案執行能力、開發商實績分數排序
獲配容量上限	➤ 同一開發商獲配容量上限為1 GW
獎勵作法	➤ 提前完工併網、具在地產業/經濟效益、能源韌性 ，給予 最長5年 延長售電期間。
容量擴充機制	➤ 依獲配風場 序位 遞補 ➤ 最高可擴充「 原獲配容量一半 」，須於簽訂契約前取得場址備查及環評小組初審建議通過之風場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申請資格與文件

申請資格

- 1.取得經濟部核發場址規劃備查
- 2.取得環境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、履約能力審查計畫書
 - 申請分配容量上限：單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不得大於 1 GW
 - 申請分配容量下限：單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不得小於 300 MW
 - 申請容量密度下限：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 7 MW
2.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
3. 風場資訊：風場位置圖、風力機組布設圖
4.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：規劃場址備查函、環評初審會議建議通過、環說書、資料利用同意書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選商流程

履約能力審查

履約能力(開發商實績、財務能力、專案執行能力)

容量分配作業(分數達70分以上者)

以履約能力分數排序後分配容量

(同分時依專案執行能力、開發商實績分數排序核配)

容量擴充機制(獲容量分配者依序遞補)

以「原獲配容量一半」為上限

(簽訂行政契約前需取得場址備查及環評小組初審建議通過)

簽訂行政契約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

審查原則及評選細項

審查重點

開發商 實績

35 分

開發商及其股東國內外開發實績
(35分)

- 主要開發商**國內、外已完工**風場開發實績(含**國內已取得施工許可**之風場實績)
- 若在國內有**逾期完工、未簽約、提前解約**及過去**執行產業關聯**方案的實際紀錄將納入考核

開發商財務 能力

30 分

開發商及其股東公司淨值/基金規模
(30分)

- 依主要開發商**上層**股東淨值/基金規模計分

申請案執行程度 (15分)

- **電業籌設許可要件、水下文資調查文件**取得情形

專案 執行能力

35 分

ESG規劃 (15分)

- **在地產業經濟效益(10分)**：促進在地產業經濟效益，如：在地採購/投資(含製造業、工程設計、海事工程服務業等)，依**採購總產值或投資金額計分**
- **環境友善永續(3分)**：提出對開發環境友善具體措施，如：採用優於環評承諾工法、使用可回收葉片、遵守漁業聯絡指引作法等
- **企業社會責任(2分)**：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劃，如：開發商及所屬供應鏈社會責任規劃等

能源韌性 (5分)

- 確保風場妥善運作及**能源韌性**措施，如：在地運維、營運期風場監測服務等，依**採購總產值或投資金額計分**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評分原則(1/4)

評選項目

評分原則

開發商
實績

35分

■ 國內外開發實績(35分):

1. 具國內、外風場開發實績即可得**基本分8分**，之後依開發實績總容量進行計分，每**100MW加3分**，至多得**35分**
2. 開發實績總容量 = 國內、外已全數完工併網風場總容量(國內權重*1 + 國外權重*0.5) + 國內取得施工許可風場總容量(權重*0.5)

■ 國內履約紀錄(額外計分):

1. 國內風場於契約期限前**提前完工**者，每**100MW加1分**
2. 國內風場經申請展延獲准後仍有延遲履約者，每**延遲6個月扣1分**
3. 國內選商獲配後**未簽約**，每一專案**扣3分**
4. 國內選商簽約後**解除或終止契約**，每一專案**扣20分**

■ 本項總分 = 國內外開發實績 + 國內履約紀錄; 上限35分，下限0分

*註: 相關實績均須備具對應之佐證資料，始納入計分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評分原則(2/4)

評選項目

評分原則

開發商
財務能力
30分

■ 開發商及其股東公司淨值/基金規模(30分)

1. 開發商上層股東公司依持股風場比例，加總其淨值或基金規模達開發總投資額18%，可得基本分18分，之後每增加3%加2分，至多得30分。
2. 淨值/基金規模未滿開發總投資額18%得10分，未提供淨值/基金規模者0分。

■ 本項上限30分，下限0分

*註1:總投資額依風場申請容量*114年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1.587億元/MW計算

*註2:相關財務能力均須備具對應之佐證資料，始納入計分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評分原則(3/4)

評選項目

評分原則

專案
執行能力

35分

申請案執行程度 (15分)

- 電業籌設許可應備文件取得情形(11分):
 - 籌設許可要件取得**3項**，可得基本分**5分**，之後每多取得1項加**1分**，至多**11分**。
 - **低於3項者不計分**。
- 其他執行進度(4分):
 - 完成水下文資調查計畫得**2分**、完成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得**2分**

*籌設許可要件：包含礦業權意見函、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、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意見函或同意函、漁業權意見函或同意函、岸際雷達原則同意函、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、軍事管制同意函、禁限建同意函、飛航同意函、船舶安全意見函、地方政府機關同意函、電源引接同意書、地政機關意見書(陸上設施用地)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履約能力評分原則(4/4)

評選項目

評分原則

專案
執行能力

35分

ESG規劃 (15分)

能源韌性 (5分)

- 在地產業/經濟效益(10分):(金額依風場容量比例計算，以500MW為例)
 - 在地採購及投資總金額達200億元，得5分
 - 在地採購及投資總金額達300億元，得10分
- 環境友善永續(3分): 提出對開發環境友善具體措施，包含採用優於環評承諾工法、使用可回收葉片、遵守漁業聯絡指引作法等，依措施完整性及可行性評分
- 企業社會責任(2分): 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劃，包含開發商及所屬供應鏈社會責任規劃等，依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評分
- 確保風場妥善運作及能源韌性措施，如:在地運維、營運期風場監測服務等：(金額依風場容量比例計算，以500MW為例)
 - 在地採購及投資總金額達16億元，得2分
 - 在地採購及投資總金額達25億元，得5分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容量分配作業

併網年度

2030~2031年

分配總容量

總分配容量以場址備查總容量**3.6GW**為原則

容量分配資格

履約能力審查分數達 **70** 分以上

分配原則

總分由高至低依序核配，**同分時**依專案執行能力、開發商實績分數排序核配

獲配容量上限

同一開發商獲配容量上限為 **1 GW**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收購價格



收購價格

1. 以企業購售電合約(CPPA)為主
2. 訂定**最低收購價格(2.29元/度)**為輔，收購CPPA外多餘綠電

*註:最低收購價格為台電公司107年~111年平均迴避成本

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獎勵措施(1/2)

獎勵措施：延長售電期間至多5年

1. 提前完工

如提前完工併網，依實際提前日數，延長相應之電業執照售電期間

2. ESG效益

如達一定程度在地產業效益，延長一定年限電業執照售電期間

3. 能源韌性

如達一定程度確保風場妥善運作及能源安全韌性措施，延長一定年限電業執照售電期間



三、R3.3選商機制-獎勵措施(2/2)

在地產業/經濟效益獎勵量化級距

(金額依風場容量比例計算，以500MW為例)

- 獎勵方式：完工併網時，查核在地採購及投資執行成果
 - 達**300億元**，全風場延長售電12個月。
 - 超過**300億元**的部分，每**10億元**給予1個月。

能源韌性獎勵量化級距

(金額依風場容量比例計算，以500MW為例)

- 獎勵方式：完工併網後5年時，查核執行成果
 - 達**25億元**，全風場延長售電期間**1個月**
 - 超過**30億元**，再延長售電期間**1個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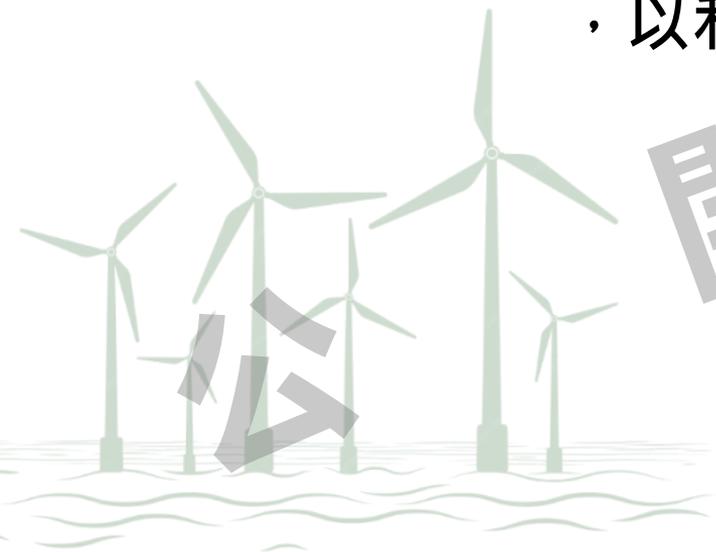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R3.3選商機制-容量擴充機制

容量擴充機制

- 擴充容量資格: 依獲配風場序位遞補
- 擴充容量上限:
 1. 考量施工量能及融資取得，以「原獲配容量一半」為上限
 2. 本次選商容量以3.6GW為原則
- 擴充容量風場要求:
 - 應於2031年12月31日前完工併網
 - 簽訂行政契約以前，取得場址備查及環評小組初審建議通過之風場

四、結語

歡迎各界針對R3.3選商機制草案提供意見
，以利經濟部完善區塊開發機制規劃



簡報結束

開

案

公

